

滁州学院数学与金融学院

院政〔2015〕4号

数学与金融学院教学、学术、学生等三个 工作委员会职责及人员组成办法

院行[2015]4号

为进一步规范我院教学、学术和学生工作，推进相关管理和
服务工作的制度化、科学化、民主化建设，充分调动全院教职
工的积极性，努力推动学院转型发展，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
根据上级精神和本院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工作职责

各工作委员会在院党政统一领导下，根据各自职责各司其
职、相互配合，对学院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中的重大决策和
重要事务负责。

（一）教学工作委员会

1、负责学院教学管理相关制度的制修订工作，审议学院
教学工作方面的规划和教学改革方案、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

2、指导院部日常教育教学管理与运行，负责三期教学
检查、教学质量监控、教学督导及青年教师导师制有关工作；

3、组织和指导实习实训和毕业论文的有关工作、暑期小学期实践教学及各类学科专业竞赛的集训和比赛；

4、负责各类教师教学竞赛活动的组织、评比、推荐工作；

5、组织和指导各类质量工程项目的评选推荐、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等工作；

6、负责成人教育、二学历教育的日常教学管理与运行工作；

7、审议年度教学经费预算和实验室建设项目；

8、组织指导本院教师年度教学考核；

9、组织职称申报教师的教学考核工作；

10、完成学院和上级布置的其他有关工作。

（二）学术工作委员会

1、拟定科技工作规划，审议科研工作的重要决策；

2、审议年度科技工作计划、中长期学科和专业发展规划；

3、负责学科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建设相关制度的制修订工作；

4、组织和指导科研项目的申报、推荐及项目的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工作；

5、配合学生工作委员会做好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的推荐、中期检查及结题验收工作；

6、拟定师资建设规划，组织教师参加各类进修、培训（攻读博士学位、挂职、访学等）；

7、组织和指导教师职称评定推荐工作；

8、组织开展学术活动，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；

- 9、负责组织全日制、成人教育、双学位学生的学位评定工作；
- 10、完成学院和上级布置的其他有关工作。

（三）学生工作委员会

- 1、制（修）订学生工作规章制度，拟定学生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；
- 2、督促和检查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、学风建设工作；
- 3、指导迎新、军训、入学及国防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、安全教育、毕业生就业教育等工作；
- 4、组织全日制教育、成人教育、二学历教育的招生工作；
- 5、组织和指导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及各类学生评奖、评优工作；
- 6、指导学生文体活动及竞赛（比赛）、课外学术科技竞赛，组织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的申报、考核和推荐工作；
- 7、负责本院困难学生助、贷、勤、补、减、免的监督与管理；
- 8、负责辅导员、班主任和学生干部的培训管理及考核工作；
- 9、配合党总支、团总支开展学生党建、团建工作；
- 10、完成学院和上级布置的其他有关工作。

二、人员组成

（一）任职条件

1、教学工作委员会

讲师（含校内）以上职称；具有较高教育教学和教学理论研究水平或教学管理经验；办事公道、责任心强、有奉献精神；优先考虑校级以上教学获奖人员。

2、学术工作委员会

副教授（含校内）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；具有较高学术造诣和科学研究经验；学术道德高尚；具有学院发展的大局观，了解学院学科专业发展的目标定位；优先考虑校级以上学术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、中青年骨干教师。

3、学生工作委员会

学院党政负责人、团总支负责人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热心学生工作的教师。

（二）选聘程序

- 1、个人自愿申报或组织（各系、教研室）提名推荐；
- 2、根据个人申报和组织推荐情况，由院务会议酝酿提名人选；
- 3、提名人选经全体教师会议选举，按得票多少排序；
- 4、院党政联席会议根据上述选举结果，研究决定各委员会组成人员并发文公布。

三、附则

- 1、上述三个委员会每届任期为两年，每个委员会成员 5—7 人；
- 2、委员因生病、出国（境）等一年以上或其他特殊原因，不能正常履行职责时，应主动提出辞职；

- 3、增补新委员时，由个人自愿申报或组织（各系、教研室）推

荐，所在委员会对申报或推荐人选进行投票并排名，院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并发文公布；

4、各委员会设立主任和秘书（兼职）各一人，由委员会成员选举产生；

5、委员会成员任职期间能够主动履职尽责的，在其年度考核中适当倾斜并与绩效工资挂钩。

数学与金融学院

二〇一五年四月